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湖南省总工会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湘人社发〔2021〕39号

关于开展寻找“湘融湘爱·最美农民工”
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宣传部、乡村振兴局、总工会、妇女联合会：

根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维护农民工权益十六条措施》（湘就农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入开展“湘融湘爱·心系农民工”主题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宣传农民工先进典型，展现广大农民工的突出贡献和精神风貌，营造学习最美、争当最美的浓厚氛围，现就组织开展寻找“湘融湘爱·最美农民工”活动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条件要求

“湘融湘爱·最美农民工”备选对象包括：户籍仍在我省农村或农村户籍已迁出但仍属原户籍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外出务工或自主创业6个月以上的农村居民，在我省务工或自主创业6个月以上的外省籍农村居民，且年龄在16—60岁（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至60岁以上）。

备选对象应具备以下（一）（二）（三）或者（一）（四）（五）项条件。

（一）品德高尚美。诚实守信，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孝老爱亲，热心公益事业和志愿服务，在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有突出事迹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二）爱岗敬业美。甘于奉献，吃苦耐劳。生产岗位坚持质量至上，建设岗位不畏艰苦，服务岗位优质规范，从事经营管理诚信守约，在工作单位或行业起到表率和模范带头作用，在疫情防控期间作出突出贡献或表现突出。

（三）工匠精神美。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立足岗位创新创造，作出突出贡献。在行业或单位发挥了典型示范作用和引领带动效应，在本地区或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

（四）创业带动美。胸怀大局，勇于担当社会责任，以创业

带动就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挥企业管理者的引领示范作用，创办的企业信誉优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

（五）振兴乡村美。热爱乡村事业，关心关爱乡村群众，勇于担当、苦干实干，攻坚克难、无私奉献，所从事产业或项目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探索有效途径带领群众脱贫致富成效显著，有效助力乡村振兴。

当选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优秀农民工等荣誉称号）的优先。

二、工作原则

（一）面向基层。活动主要面向在基层和一线岗位工作的农民工，要求有一定名额的女性农民工和少数民族农民工。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和大中型企业（即年营业收入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法人代表不在范围之内。

（二）公开透明。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实地考察走访，严格按照条件和程序寻找、筛选和申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

（三）确保质量。按辖区或行业，核实事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坚持以工作业绩、现实表现为重点，注重品德品行、技术技能、责任担当、示范带头作用；有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的，一律取消资格。

三、活动安排

（一）宣传发动

10月31日前，通过报刊、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发布活动信息，动员行业协会、用人单位、社会各界和广大农民工积极参与。

（二）组织报名

本次活动报名采取摸底寻找和个人自荐相结合方式进行，报名截止时间为11月15日。

1. 摸底寻找。采取市州摸底和省直摸底的形式分别推荐。市州推荐人数见《各市州申报人数建议表》（附件1），中央在湘单位、省管单位的备选对象可向所在市州申报，也可向省直主管部门申报，但各省直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5人。各推荐单位于11月15日前盖章确认后，提交《“湘融湘爱·最美农民工”事迹申报表》（附件2）和《“湘融湘爱·最美农民工”申报对象汇总表》（附件3）。

2. 个人自荐。由农民工本人撰写事迹材料并填写《“湘融湘爱·最美农民工”事迹申报表》，经务工单位审核同意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所在市州汇总；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经务工地社区或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审核同意加盖公章上报所在市州，个人自荐的应于11月10日前提交至各市州。

（三）公示投票

在网络上公示申报对象的相关资料和典型事迹，发现有弄虚作假、不严不实的取消申报资格。同时进行网络投票，投票情况将作为复审筛选的参考因素，发现有刷票等作弊行为的取消复审资格。

（四）择优宣扬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媒体，对各市州和省直单位推荐对象进行核查，择优筛选 100 名左右全省“最美农民工”，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制作最美农民工事迹宣传册、宣传片，深入开展“湘融湘爱·最美农民工”宣传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成立活动协调工作组，负责活动策划和整体组织，相关省直单位明确专人负责。各市州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协调实施相关工作，通过周密组织，严把标准，切实让此次活动成为展示新时代农民工风采、激励农民工爱岗敬业的务实举措。各市州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请于 9 月 30 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处。

（二）广泛宣传。以开展寻找“湘融湘爱·最美农民工”活动为契机，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做到报刊有文章、电视有影像、电台有声音、网络有主题。大力宣传典型事迹，弘扬新时代农民工的精神风貌，展现新时代农民工的风采，激励广大农民工积极投身

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践，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新贡献。“湘融湘爱·最美农民工”和2020年度全国优秀农民工事迹，由各市州组织拍摄8分钟以内的短视频上传全省平台进行统一发布宣传。同时要大力宣传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惠民政策和措施，宣传农民工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浓厚氛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农民工工作处 王俊 肖雯

联系电话：0731-84900363

省委宣传部联系人：新闻处 曾昭澎

联系电话：0731-81115901

省乡村振兴局联系人：开发指导处 陈娜

联系电话：0731-82212579

省总工会联系人：权益保障部 刘建清

联系电话：0731-84320151

省妇女联合会联系人：妇女发展部 符靓

联系电话：0731-82217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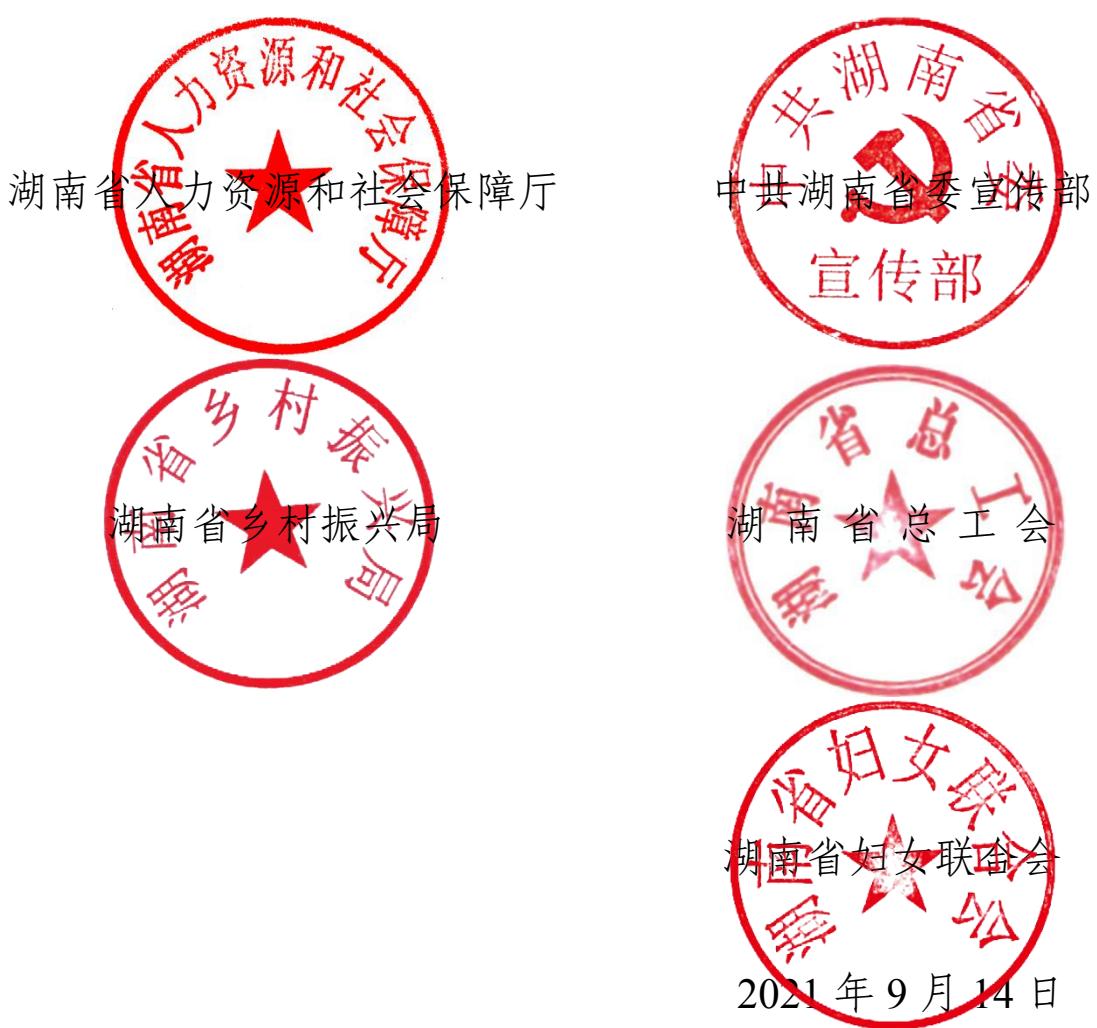
附件：1. 各市州申报人数建议表

2. “湘融湘爱·最美农民工”事迹申报表

3. “湘融湘爱·最美农民工”申报对象汇总表

4. “湘融湘爱·最美农民工”申报邮箱

5. 寻找“湘融湘爱·最美农民工”活动联络员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处)

附件1

各市州申报人数建议表

单 位	数量建议 (人)
长沙市	18
株洲市	9
湘潭市	6
衡阳市	16
邵阳市	16
岳阳市	12
常德市	12
张家界市	3
益阳市	10
郴州市	10
永州市	12
怀化市	11
娄底市	9
湘西州	6
合计	150

备注： 人数根据 2020 年第七次人口普查公告常住人口折算。

附件 2

“湘融湘爱·最美农民工”事迹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p>1寸红底 免冠照</p>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户籍所在地/所 属集体经济组织		联系 方 式		
工作单位		身份证 号 码		
岗位 (工种) 及技能等级		当 选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及以上党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及以上政协委员	
曾获表彰 奖励情况				
事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高尚美 <input type="checkbox"/> 爱岗敬业美 <input type="checkbox"/> 工匠精神美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带动美 <input type="checkbox"/> 振兴乡村美			
	(可另附页)			

主要事迹 (2000 字内)	
务工单位 /务工地社 区/户籍所 在地村委 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申报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湘融湘爱·最美农民工”申报对象汇总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地/所属集体经济组织	学历	事迹类型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工种)	技能等级	获表彰奖励情况	备注

附件 4

“湘融湘爱·最美农民工”申报邮箱

申报单位	邮箱账号
长沙市	csnmggzc@163.com
株洲市	373716499@qq.com
湘潭市	598509721@qq.com
衡阳市	2658197853@qq.com
邵阳市	sysjnb2020@163.com
岳阳市	yyrsjyk@163.com
常德市	cdnmggzk@126.com
张家界市	zjjnmg@163.com
益阳市	3230428665@qq.com
郴州市	cznmggzk@163.com
永州市	yznmggzk@sina.com
怀化市	hhnmggzk@163.com
娄底市	ldnmggzk@126.com
湘西州	43691403@qq.com
省乡村振兴局	hnfpjy@163.com
省总工会	hnflbz@126.com
省妇联	syb306@163.com

其他省直单位 及行业部门	hnzmnmg@126.com
-----------------	-----------------

备注：请将《“湘融湘爱·最美农民工”事迹申报表》发送至工作所在地或省直主管部门的申报邮箱，发送错误报名无效。

附件 5

寻找“湘融湘爱·最美农民工”活动联络员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抄送: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国资委。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2 日印发